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负责市政维护、园林管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审批方面的 10 项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为 42 项），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示办事指南及可全程网办。

2024 年度，本单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941 宗，办结 941 宗，按时办结率 100%。其中，予以行政许可 921 宗，不予行政许可 13 宗、不予受理 5 宗。不予受理事项的原因均为施工地点不属本单位职责范围。2024 年度，本单位无新纳入省级通用目录，无取消和转移行政许可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按照市审批改革中“三集中、一分开”的要求，审批科室与业务主管单位实行审批职能深度整合、通过集中审批改革实现互相制约、互为监督，加强审

批全流程监督管理和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部署，把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有机结合起来，聚焦工作重点，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三）公开公示情况。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对应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公示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设立依据、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申请单位在查询相关事项办事指南中均能阅读及下载。同时，所有政务 APP、小程序、官网对外办理业务均按数据同源工作要求归集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可查、可办。

本单位的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均通过信用（中山）“双公示”平台以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局网同步公示。申请单位也可于广东政务服务网首页找到对应办理流水号及时查询办理状态。

（四）监督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进一步完善巩固审批事项的“事前规范、事中把关、事后监管”全流程监管体系。

1、推进“围而不建”专项整治。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

程项目施工管理，构建决策科学、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印发了《中山市占用挖掘市属城市道路管理制度（试行）》，常态化开展日常检查和联合督导，强力推进中小城市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搭建中山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监管平台，强化审管精细化和高效化联动，实现对施工现场的常态化监控和事件响应。共计审批赋码项目 1774 个，开展日常检查 4483 个次，组织专项联合督导 12 次，印发检查通报 12 份，发现问题均已责令整改完毕。

2、切实做好项目树木处置审查。一是加强城市树木科学处置。指导工程项目单位编制树木处置方案，认真组织现场勘验。共组织评审 23 项工程项目，涉及树木保护与利用 8637 株；二是完善城市树木砍伐、迁移审批工作报批程序。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树木保护管理与行政审批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山市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行政审批工作指引（试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至各镇街及有关部门遵照执行；三是加强批后监管。对经批准的迁移城市树木审批项目，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到各镇街开展批后监管，检查项目迁移树木回迁利用及迁移藏植地的树木管养情况。

3、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监管。一是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批后监管。2024 年度，我局抽查 5 家设置单位 28 个大型户外广

告牌，检查了审批情况、设置人是否按审批内容设置、有无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保养。全部检查结果已在相关执法、监管平台公示。二是加强统筹和检查督导。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2024年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函》，派出工作组对各镇街反复开展实地检查和督导，发现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527个，发出督办函56份，推动各镇街开展整治工作。三是加强业务宣传和培训指引。编制《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相关规定摘要》，印发了3万多份入镇街机关、企业、商户广泛宣传，夯实源头管控意识和提高市民群众安全意识。同时组织各镇街执法人员、广告（公司）行业从业人员座谈培训，从源头端提高广告牌设置规范意识和提升执法人员安全生产行业管控能力和水平。

4、强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检查监督。对经批准的建筑垃圾处置许可项目，共计开展至少150次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在建工地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厂场内作业、运输企业等现场管理、台账资料进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月100个，已完成整改。对经批准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强化对其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符合许可相关要求如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制度要求进行检查督导，

共计发现 412 个问题，其中道路保洁方面 225 个，公共厕所 112 个，垃圾转运站 75 个，均通过环卫管理系统上报问题，相关服务企业均已完成整改。

本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局网办事指南中均有公开投诉监督电话，申请单位或群众可通过市政府 12345 热线、“好差评”平台进行监督。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差评工单，政务“好差评”为满分。

（五）实施效果。

1、以“放管服”改革为引领，以流程再造为抓手，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办事场景。一是开展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为逐步建立规范便利的审批服务事项标准体系，逐步实现全市城管审批业务无差别办理，积极开展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结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规划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编制发布了行政许可操作手册。二是开展“信易办”试点服务工作。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等事项进行结合，对办事主体的“信易办”二维码显示为绿码的，给予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加快办理进度。

2、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努力营造企业群众满意型服务环境。一是着力开展城市道路挖掘联合审批工作。为推动资源整合及流程再造，切实解决企

业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提升我局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我局牵头了市交通局、公安局、政数局探索涉路施工联合审批工作。据统计，共计收到涉城市道路联办申请 535 余宗，提速 80%。二是结合改革工作要求开展业务流程再造。按照相关改革实施的工作要求，我局已于 7 月上旬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相关业务办理事项，适用 380（220）伏电力外线工程项目、小型 10（20）千伏电力外线工程项目（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的项目采用信用免审。三是推动涉企审批业务服务方式持续深化。积极推进业务上线“视频办”专区。我局已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纳入受理“视频办”专区，由骨干担当视频客服，为企业群众在线视频导办帮办，助推业务办理精准化。

3、强化培训交流研讨，建立疑难化解机制，打造全市城管审批工作“一盘棋”。一是举办了二期城管审批业务培训班，推动镇街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提高各镇街审批服务质效。二是主动下沉镇街开展业务研讨交流，与相关业务承接部门局领导及业务骨干开展了业务交流并作释疑解难。三是按照事权调整工作安排，分别组织两场事权调整业务专题培训班，确保相关许可事项业务“接得住”、“做得好”。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基层执行力不足：基层政府和部门在改革的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力不足的问题。一方面，基层政府和部门的

工作人员对改革政策和措施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导致执行不到位，影响了改革的实际效果。另一方面，基层政府和部门的人员和资源有限，难以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各项措施，影响了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配套措施不完善：在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过程中，部分配套措施不完善，影响了改革的整体效果。例如，在推进简政放权的过程中，部分业务未能同步完善相关的配套措施，如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共享等，导致改革措施难以落地和见效。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强化督导和培训力度。开展“理论+案例”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对改革政策的理解和把握，确保其能够准确执行各项改革措施，提升基层人员政策执行能力。推行“督导+指导”模式，对薄弱环节开展定向帮扶，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二）构建全链条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整合审批、监督、执法、信用等数据资源，搭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与风险预警，提高监管质量和效率。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4日